

附表二十：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年度第○次海外○○○○上限○○美元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附註：申報已發行之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或已發行之股份於國外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案件，補償或退還對象需包含發行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提供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之股東、或前三者所指定之人等。